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NM HOLDINGS LIMITED

安寧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安寧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荃灣老圍顯達路10號顯達鄉村俱樂部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討論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陳正博士為董事。
3. 重選蔣耀強先生為董事。
4. 重選梁榮江先生為董事。
5. 重選Ian Grant ROBINSON先生為董事。
6.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7. 重新委任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8.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及依據《公司條例》第57B條，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之額外股份，以及訂立或批出或須行使該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乃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批出或須於有關期間內或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會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進行)之股本面值總額，除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本公司之任何購股權計劃而行使之購股權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百分之二十，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一項的較早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公司條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之權力之日。

「供股」指董事會所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的股份比例提呈配售股份之建議(惟須受董事會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特別決議案

9.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對本公司現行章程細則作出以下修訂：

- (1) 細則第2條

在細則第2條加入「營業日」之新釋義及其頁邊附註：

「營業日」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一般開市進行證券買賣之任何日子。為免生疑問，倘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因懸掛八號或以上之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而在營業日於香港暫停進行證券買賣，就本細則而言，該日亦被計算為營業日。」

(2) 細則第66條

刪除現行細則第66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66.(a) 股東週年大會須以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知召開，而任何考慮通過特別決議案之股東特別大會須以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知召開。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須以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知召開，惟倘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規則許可，經下列方式同意後，股東大會可以較短通知期召開：

(i) 倘召開之大會為股東週年大會，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全體股東同意；及

(ii) 倘為任何其他大會，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大多數(即合共持有不少於賦有該權利之已發行股份面值之百分之九十五(95%))股東同意。

(b) 通告須註明會議時間及地點以及會上將考慮之決議案詳情。如有特別事項，則須載述該事項之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亦須註明上述資料。各屆股東大會之通告須寄發予所有股東、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取得股份之所有人士及各董事及核數師，惟按照細則或所持股份之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告者除外。」

(3) 細則第71條

刪除現行細則第71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71.每次股東大會須由主席或(如主席未能出席)董事會為此而委任的其中一名董事又或(如無有關委任)由出席的股東委任的其中一名董事主持會議，但如果在指定舉行會議時間後十五分鐘內沒有董事出席，或如果所有出席的董事均不願意擔任會議主席，則出席及有權表決的股東互選一人主持會議。」

(4) 細則第73條

刪除現行細則第73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73.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均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5) 細則第74條

刪除現行細則第74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74. 投票表決結果須被視為大會決議案。本公司僅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規則規定須作出有關披露之情況下，方須披露投票表決之票數。」

(6) 細則第75條

刪除現行細則第75條全文，並以「特意刪除」一詞取代。

(7) 細則第76條

刪除現行細則第76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76. 倘票數均等，則大會主席有權在其任何其他可投票之外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8) 細則第77條

刪除現行細則第77條全文，並以「特意刪除」一詞取代。

(9) 細則第78條

刪除現行細則第78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78. 在任何股份當時所附有任何投票特權或限制之規限下，按照或根據此等細則之規定，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委任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可就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投一票，惟就此而言，在催繳股款前或分期股款到期前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不會被視作已繳股款。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擁有一票投票權以上之股東毋須以同樣方式使用其所有票數或投其所有票數。」

(10) 細則第81條

刪除現行細則第81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81. 精神不健全之股東或任何具司法管轄權之法院裁定精神失常之股東，可由其委員會、接管人、監護人或由該法院委任具委員會、接管人或監護人性質之任何人士投票，而任何該等委員會、接管人、監護人或其他人士亦可委派代表投票，惟董事可能要求擬投票人士提供之授權書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投票（視情況而定）舉行前四十八小時送交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以茲證明。」

(11) 細則第163條

(A) 刪除現行細則第163(b)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163.(b) 受下文第163(c)條所規限，本公司相關財務文件之副本及／或財務報告概要之副本（代替該報告所摘錄自之相關財務文件之副本）須不遲於相關股東大會前21個完整日，以郵遞方式送遞或寄發至本公司每名股東或（倘為聯名持有）就聯名持有在相關登記冊內名列首位之股東之登記地址。偶然未遵守本條之條文不會影響大會議程之效力。」

(B) 刪除現行細則第163(c)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163.(c) 受本公司就向任何股東取得正面同意或視為同意及／或向任何有關股東發出登載通告而遵守條例及任何其他不時有效之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所規限，本公司可將於相關股東大會前不少於21個完整日起期間內在本公司網站登載本公司相關財務文件及／或財務報告概要副本（代替該報告所摘錄自之相關財務文件之副本）（視情況而定），視為本公司已履行第163(b)條項下本公司向股東寄發有關文件之副本之責任。」

(12) 第168條

刪除現行細則第168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168. 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所界定之任何「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本公司細則向股東提供或發出，均須為以書面形式或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之資訊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通訊。任何該等通知及文件在由本公司向股東送達或交付時，可由專人送交或以預付郵資方式郵遞往有關股東在股東名冊上之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之任何其他地址，或可按股東就向其發出通知而向本公司提供或按傳輸通知之人士合理及真誠相信在有關時間傳輸即可使股東妥善收到通知之任何有關地址或任何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視情況而定)而傳輸有關通知，或可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規定藉由於香港一份英文報章及一份中文報章刊發公佈而送達，或在適用法律許可之範圍內，將通知登載於本公司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並向股東發出通知，說明有關通知或其他文件在有關網站可供查閱(「可供查閱通知」)。可供查閱通知可藉以上任何方式提供予股東。就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而言，所有通知均須向於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發出，而如此發出之通知須視為已妥善送達或交付予所有聯名持有人。」

(13) 第169條

刪除現行細則第169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169. 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作出或發出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所界定之任何「公司通訊」)：

- (a) 倘以郵遞方式送達或交付，在適當情況應以空郵寄送，而載有通知或文件之信封應妥善預付郵資及註明地址，並視為於投郵當日之翌日送達或交付。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證明載有通知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適當註明地址及已投郵，即為充份之證明，而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之證明書，證明載有通知或其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如上所述註明地址及投郵，即為確證；
- (b) 倘以電子通訊發送，須視為於通知或文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之伺服器傳輸當日發出。登載於本公司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之通知，在可供查閱通知視為送達股東當日之翌日視為由本公司向股東發出；

- (c) 倘以本公司細則所述之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須視為於由專人送交或交付之時或(視情況而定)有關發送、傳輸或刊發之時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之證明書，證明有關送達、交付、發送、傳輸或刊發之事實及時間，即為確證；及
- (d) 可以英文或中文發給股東，惟須妥為符合所有適用規則、法規及香港法例。」

承董事會命
安寧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代理行政總裁
梁榮江

香港，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香港新界荃灣
楊屋道8號
如心廣場二座
33樓3301-03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說明函件

受委代表資料及識別投票權日期

1. 凡有權出席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召開，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附為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核實證明之授權書(如有)及其他授權文件(如有)，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地址為香港新界荃灣楊屋道8號如心廣場二座33樓3301-03室，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識別股東代表投票。凡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者，務請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董事

4. 於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梁榮江先生(主席兼代理行政總裁)、陳兆榮先生、蔣耀強先生、梁煒才先生及楊永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承龍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世曾博士、陳正博士、羅國貴先生、Ian Grant ROBINSON先生及黃之強先生。
5.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92條規定，蔣耀強先生自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後加入董事會(「董事會」)，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及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6.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01條規定，陳正博士、梁榮江先生及Ian Grant ROBINSON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7.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連任之董事(「退任董事」)之個人資料均載於通告隨附的本公司2010年年報的「董事簡介」一章內。
8. 除蔣耀強先生外，並無任何退任董事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退任董事並非按特定任期委任，惟彼等於本公司之董事職務須按照本公司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9. 陳正博士現時可享董事袍金每年60,000港元。蔣耀強先生現時可享董事袍金每年60,000港元及月薪120,000港元及酌情花紅。梁榮江先生現時可享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及月薪115,000港元及酌情花紅。Ian Grant ROBINSON先生現時可享董事袍金每年240,000港元。
10.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六日，即通告刊印前查證資料的最後切實可行日期（「最後切實可行日期」），梁榮江先生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本公司普通股200,000股之公司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0.012%。
11. 除了通告隨附的本公司2010年年報的「董事簡介」一章及上文第7至9段所載資料外，
 - (i) 並無任何退任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 (ii) 於最後切實可行日期，並無任何退任董事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
 - (iii) 並無任何退任董事曾於最後切實可行日期前三年內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
 - (iv) 並無任何退任董事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
 - (v) 並無任何退任董事收取本集團任何其他酬金；
 - (vi) 並無有關退任董事之資料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而須予披露；及
 - (vii) 並無有關退任董事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股東」）注意。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12. 有關第8項決議案，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七日舉行之本公司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會獲授予發行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董事會具靈活性及可酌情於合適情況下發行任何本公司股份，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會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合共最多達有關授予該授權之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股份及其他證券。目前，董事會暫無計劃根據該授權發行任何本公司新股。

修訂章程細則

13. 為符合上市規則之若干變動，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修訂本公司章程細則的一項特別決議案(第9項決議案)。此等修訂建議之影響，其中包括以下方面：
- (i) 本公司向股東發出之任何公司通訊，除了採用傳統的方式發出之外，亦可採用電子方式，包括根據上市規則第2.07A條，將公司通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上；
 - (ii) 允許本公司視股東同意，藉著在本公司或聯交所網站登載本公司通訊，向股東發送有關通訊。
 - (iii) (a)股東週年大會須以不少於21個完整日且不少於2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知召開；(b)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須以不少於21個完整日且不少於1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知召開；以及(c)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須以不少於14個完整日且不少於1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知召開；及
 - (iv) 所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提呈之決議案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14. 下列文件副本由本通告日期直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包括該日)之一般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新界荃灣楊屋道8號如心廣場二座33樓3301-03室，可供查閱：
- (i) 本公司現行章程細則；及
 - (ii) 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之章程細則(已收編載於通告之所有修訂建議)。
15. 本公司法律顧問確認，該等修訂建議符合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之規定。本公司確認，該等修訂建議對香港上市公司而言並無異常之處。

建議

16. 董事會認為通告第(1)至(9)項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通過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相關第(1)至(9)項的決議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17.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條之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73條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的每一項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颱風及黑色暴雨警告

18. 如股東週年大會當天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懸掛，務請致電本公司熱線(852)2594 0600 查詢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的安排。